

## 利未記 第十七課...

### 祭司守則 (一)

播放操作小技巧：滑鼠 click 各位置

目前播放片號 / 總片數 音量、全螢幕

1 / 16 00:05 / 22:37

暫停 目前時間 / 總播放時間 前後播放、暫停 課程綱要, 可指定播放片號內容

PREV NEXT

Outline

1. 導論操作
2. 不同於一般的神學學
3. 課程目的、內容
4. 不同經文適合的解釋原則
5. 聖經高深解釋嗎? 閱讀與講道

請按 下一頁 > 開始播放

1

### 祭司守則 (一)

在利未記第三部分，我們前面談過了上帝對以色列人**生活當中**各式各樣的要求，接下來在 21-22 對於**祭司**的部分，有了對應的一些規範。

在利未記的一開頭**第一部分**處理**獻祭**的部分，它的經文的結構

是先處理**一般百姓**他們應該如何來獻各式各樣的祭，

在獻**燔祭**的時候，是**牛**應該怎麼處理，是**羊**應該怎麼處理，

等到所有的這些祭，不管是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，

每一個祭都規範完畢之後，接下來經文處理**祭司**在獻各樣的祭的時候，

**責任**是什麼，應該採取什麼樣子的**步驟**，在哪一個**細節**應該有什麼樣子的作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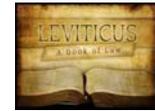
最後講到**祭司他分得的部分**，先處理百姓的部分，再處理祭司的部分，

這是**獻祭部分**的結構。

利未記的**第三部分**，處理生活各式各樣的環節、食衣住行的各個層面的時候，

我們發現了同樣子的結構，也是**先處理對一般百姓**的要求、警戒和勸勉，

接下來處理**祭司**的部分。



2

在古代近東的社會裡頭，**祭司**是非常崇高地位的一群人，也許因為他們必須要有**特別的身家背景**，至少因為這一些人和**神明**中間好像有**特別的聯絡管道**，他們可以**知道神明的心意**，他們可以為**一般的人**到神面前來求問，這一些人也許可以透過某一些**儀式**或者**禱告**、**祈求**，使人可以趨吉避兇。總而言之，因為祭司在古代近東的社會裡頭被視為是**很特別的一群人**，所以在各式各樣的事上，他們總是**優先**，跟其他人很不一樣，**被特殊地對待**。到了**利未記**卻是剛好反過來，祭司的確有從神那裡所得的尊榮，他們穿華美的衣服，神是他們的產業。但是我們也發現，很多時候他跟以色列人**沒有什麼太大的差別**，祭司亞倫進到聖所，他必須要**為自己**、**為他的本家贖罪**，不是因為他得神特別的恩寵，好像無罪，所以他可以在以色列當中來為眾人獻祭服事，反而因為他也是**有罪的**，他得從**自己的罪先處理起**。同樣的這個部分告訴我們，在對以色列人的要求之後，經文暗示，祭司既然也是以色列人，所以基本上從第十七章開始的**規範**，**祭司也全都得遵守**。



3

到了 21 現在祭司因為他的職份的緣故，他有一些**額外要遵守的規矩**，所以祭司雖然有不同的地位、職份，但是經文對這一群人的要求卻是**更高的...**

21:1-3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告訴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說：

祭司不可為**民中的死人**沾染自己，除非為他**骨肉之親**的父母、兒女、弟兄，和未曾出嫁、作處女的姊妹，才可以沾染自己。

21 一開頭這裡規範，就好像所有以色列的家庭一樣，

都會經歷**親人死亡**，當祭司碰到這樣子的狀況的時候如何處理？

我們在討論**潔淨**的時候曾經提到一個概念，是人接觸到**屬於神的範疇**，比如說**生或死**，那會有**不潔淨**的問題，因為在接觸到**神特別的作為**，

那是人要回過頭來，趁那個機會好好的**反省**、**禱告**、**安靜**，

所以他可以重新一次**認定自己的身份**，也在神面前**持守**，

所以**死亡**在這個觀念之下，成為**不潔淨**。

但祭司他在服聖職的時候，在獻祭各樣的事上，他必須要是**潔淨的**，

那**親人的死亡**又是**不潔淨**，這兩個觀念要如何**調和**、如何**處理**？

生活當中真正碰到**親人死亡**的時候，祭司該如何自處呢？



4



祭司必須持守他**潔淨、聖潔**的部分，因此對於以色列社會當中，一般百姓的喪家**處理喪事**的狀況，他要**小心、他要避免**，他不可以因為這一些緣故**沾染自己**，以至於他在後續處理其他人獻祭的事上，**造成了汙穢**，使得其他人的祭成為**不潔淨**，而**汙染了聖壇**。

祭司只有在**至近的親人過世**的狀況，他才可以參與在其中，參與在其中仍然有一些規則，是需要小心謹慎不可犯的...

21:4-6 祭司既在民中為首，就**不可從俗沾染自己**。

不可**使頭光禿**；不可**剃除鬚鬚的周圍**，也不可**用刀劃身**。

要**歸神為聖**，不可褻瀆神的名；因為耶和華的**火祭**，就是**神的食物**，是他們獻的，所以他們要成為聖。

古近東**喪家舉哀**的時候，他們把所有的**頭髮、鬚鬚**等等都剃了，是非常常見的風俗。

祭司可以在自己親族、至近的親族當中有人死亡的時候，

**參與在當中**，但是不可以用**類似風俗的習慣**來舉哀，

這裡很清楚地講到，所有剃頭髮、鬚鬚的這些事情，都是**不可以做的**。



5

21:7 規範祭司的**婚姻**...

不可娶**妓女或被污的女人**為妻，也不可娶**被休的婦人**為妻，因為**祭司是歸神為聖**。



妓女或者被休的婦人，在以色列的社會當中，仍然有婚嫁的可能，雖然這一些人，在婚嫁的過程當中，他們締結的婚約的狀況，是每一次兩邊互相商量同意的，但祭司在合法的情況之下，**卻不可以**，因為**神定規**，祭司必須要有一個**更高的標準**，他不可娶妓女或者被休的婦人為妻。

在結尾，把這一些**特殊的要求規範**，給了一個很清楚的**理由**，

提到因為祭司在**神面前事奉神**，所以他們必須要**持守歸耶和華為聖的身份**。

不單是祭司本身，有更高的標準來要求...

24:9 祭司的**女兒**若行淫**辱沒自己**，

就**辱沒了父親**，必用火將他焚燒。

**連祭司的家族**，他的兒女等等，

他們也都在同樣的規範當中，

必須要**合乎祭司家族生活的倫理**。



6

21:10-11 在弟兄中作**大祭司**、頭上倒了**膏油**、又承接**聖職**，穿了**聖衣**的，

不可**蓬頭散髮**，也不可**撕裂衣服**。不可**接近死屍**，也不可為**父母**沾染自己。

**祭司的父母**親過世、或者**兒女**過世，他可以**參與在那舉哀的過程**，

但是**大祭司不可以**。**祭司**還有輪值，**大祭司**在他任職的那一個階段，

在以色列人中**沒有人可以取代他的職份**，也因此在這裡規範，如果是大祭司，他頭上倒了膏油、被揀選成為大祭司、承接聖職，所以他**不可以**。

他不但不可以，對於他的食、衣、住、行等等，有非常多的**規範和要求**，

他不可以**蓬頭散髮**、不可以**撕裂衣服**，不管是平時、或人生特別困難的階段，他有特別的身份，就要**活出特別的樣式**來。

他不可以**接近死屍**、不可以**出聖所**、不可以**褻瀆神的名**。

對於自己職份的**神聖**，這樣的理解可以幫助一個祭司：

在他服聖職的時候，他會**謹慎小心**，

因為知道不是靠著他的**本事**或者**才幹**，他有這樣子的職位。

利21因為**神膏油**的冠冕在他頭上，是被**揀選**，是被神所**高立**的，

所以他不可以**輕看他的職份**。



7

21:13-15 提到**大祭司的婚姻**的部分。他要娶**處女**為妻。

**寡婦**或是**被休的婦人**，或是**被污為妓**的女人，都不可娶；

只可娶本民中的**處女**為妻。不可在民中辱沒他的兒女，

因為我是叫他**成聖**的耶和華。

在古代近東的社會當中，**到底神是一個什麼樣子的神**，對一般的平民百姓來說，

沒有太多的途徑和管道來得知，連經文的經卷數目都非常非常的稀少，

必須要透過抄寫，才能夠很不容易的得到一卷；

以色列民眾的**識字率**也不高，所以所有知識的傳遞都造成困難。

所以**大祭司**這個人，以及他的**所言所行**，他的**所作所為**，



不管是他在家裡頭有**喪事**的狀況，或者他的**婚姻**，甚至於他的**兒女**，

會很大程度**決定**以色列人所認識的這位神，他的**要求**是什麼，

他**在乎**什麼樣子的事情，他是一個**怎麼樣本性的神**。

因為這些緣故，所以經文規範，**大祭司**必須要用**特別的標準和身份**來看待自己，

不可在民中被辱沒，因為以色列人要透過他的食衣住行等等，

來**體會上帝的心意**和**要求**。



8

也是因為這個緣故，所以 21:16 開始，告訴了我們一些

從今天我們的角度來看，也許有人會覺得**很特別的經文...**

21:16-24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告訴亞倫說：

你世世代代的後裔，**凡有殘疾的，都不可近前來獻他神的食物。**

因為凡有殘疾的，無論是瞎眼的、癩腿的、塌鼻子的、肢體有餘的、折腳折手的、駝背的、矮矮的、眼睛有毛病的、長癩的、長疥的，或是損壞腎子的，都不可近前來。

祭司亞倫的後裔，凡有殘疾的，都不可近前來，**將火祭**獻給耶和華。

他有殘疾，不可近前來獻神的食物。**神的食物**，無論是聖的，至聖的，**他都可以吃。**

**但不可進到帳子前，也不可就近壇前**；因為他有殘疾，**免得褻瀆我的聖所。**

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。」於是，摩西曉諭亞倫和亞倫的子孫，並以色列眾人。

對我們今天很多的人，在**自由平等的思想**情況之下，我們會覺得，

這裡好像有**相當的歧視**，這一些**生下來殘疾的**，不管他的問題狀況是什麼，

他們生來如此，他們有什麼過錯呢？**為什麼他們不可以做祭司呢？**

我們需要注意到，這裡有幾個要考量的地方...



9

第一個是 21:22 **有殘疾的**這一些人，

他們**仍然可以吃**所謂**祭司當得**的那些部分。

祭司當得的部分，都是以色列人**獻祭**獻給神的，都是**聖或至聖的**，

所有身在祭司的家族裡頭，不管他沒有殘疾，**他都可以吃**，

所以就他們**個人的神聖性**而言，是**沒有區別的**。



現在有差別的是在於，他們**事奉**的那個部分...



古代以色列特別的狀況，是**以色列百姓**透過他們眼前

在聚會、在獻祭的時候，他們所看到**祭司的儀態、容貌、舉止**，

他在獻祭過程當中的**行動**等等，透過這些眼前可見的，

大概是他們**宗教教育**裡頭，幾乎可以說是最重要的一環，

是透過這些來**體會、想像**那位背後揀選這些祭司的那位**上帝**。

為了要能夠把神的**榮美、神的榮耀、神的尊貴、神的神聖**，

能夠在以色列人面前，比較**理想**的呈現，表達出來，

所以在這裡**規範**，這一些身在祭司的家族，

**但卻是身體有殘疾的人，規範這一些人不可以服祭司的職份。**

10

我們也許會問，那這一些**有殘疾的人**，他們怎麼辦呢？

他們對社會、對家族**似乎沒有貢獻**，他們的人生不是也非常的**悲哀**嗎？

**其實不然**，他們仍然有他們的**牲畜**，需要照顧，需要放牧，

在祭司居住城邑附近的鄉野，他們仍然**可以有他們的產業**。

**祭司**唯一和人不同的是，他們**沒有永遠歸屬於他們的地**，

但是以色列當中，有好多的**祭司利未人的城邑**，他們可以居住在那裡，

他們一樣可以使用那附近的土地，來照顧他們一家的生活。

這一些有殘疾的、祭司的家族的人，

他們也許**沒有機會服事以色列百姓**，卻**有機會來服事自己家裡的人**，

成為他們人生裡的意義、的生活，上帝分給他們的。

為了以色列百姓的**好處**，這一些人也許有一些**犧牲**，

但是卻是為了把**群體更好的**，帶到上帝的面前。



利21 規範的是**祭司和祭司的家族**，對於我們事奉神的人來說，

也許我們也應該問問自己，我們**對自己有什麼要求**呢？

我們所活的、所做、所不做的，是不是可以把人**更好的帶到上帝的面前**？

11